

南京理工大学钱学森学院文件

钱学森院〔2024〕2号

钱学森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经钱学森学院研究决定，制定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专业学习素质

- 1.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 2.学习成绩优良，前三年所修课程（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

选修课，含理论课和实验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课程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实验、实践类课程成绩折算参考《钱学森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2 版）》（钱学森院〔2022〕8 号））；

3. 英语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统考成绩达到 480 分及以上；
- ②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统考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③雅思（学术类）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
- ④托福网考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⑤英语（PETS5）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三）实践创新素质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一项校级及以上学科或科技竞赛奖励（以学校本科竞赛目录为准）；
-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论文（或正式录用），专业导师、科研训练指导教师或学习导师必须是论文的共同作者（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发明专利授权，专业导师、科研训练指导教师或学习导师必须是专利的共同发明人（老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学生视为第一发明人）。

（四）学术诚信素质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

果记录。

（五）身体素质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其他推荐条件

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放宽第（二）条中所列条件的限制：

1、获得省级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以学校本科竞赛目录为准），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专业（类）前 20% 的学生，可放宽第（二）条第 2 款之要求；

2、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际组织实习、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在国际会议做口头报告交流的学生，可放宽第（二）条第 3 款之要求；

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或全国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获得者可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包含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成绩 ≥ 80 分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专业（类）前 35%，且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的课程不超过一门。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公开联名推荐，钱学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材料审核并组织公开答辩。通过审核和答辩的学生经钱学森学院推荐并公示后报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终审。

二、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依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成立“钱学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制定实施细则，维护推荐免试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二）推荐免试生工作在大四学年开学初进行，推荐免试研究生以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为前提。凡申报的学生，需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根据前三年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综合考评成绩计算说明如下：

1.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成绩（70%，含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创新实践成绩（20%，含课外科技活动，学科或科技竞赛，及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科技获奖等）和发展性素质成绩（10%，含文体特长、社会工作、国际交流及日常行为规范）三个部分；

2. 英语成绩的计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进行百分制折算，按2学分计；

3. 创新实践成绩、发展性素质成绩计分明细见《钱学森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2版）》（钱学森院〔2022〕8号）。

（三）课程学习成绩由教务员进行统计核对，创新实践成绩、发展性素质成绩分别以学期为单位，由年级辅导员统计核对，并将证书及论文复印件、经辅导员签字的相关成绩统计清

单交学院教务员存档。

（四）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定《钱学森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附件1），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若放弃推免生资格，需在《承诺书》中明确相关内容，在学校规定日期前提交书面材料。

（五）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系统内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工作。

三、其他

（一）对在申请推免生资格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二）学生在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录取资格：

1. 推荐免试后受到纪律处分；
2.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三）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四、钱学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联合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联合党委纪委书记

成员：教务员、毕业班辅导员

五、附则

（一）本细则由钱学森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 1.钱学森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

附件 2.钱学森学院破格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申请表

钱学森学院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1:

钱学森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承诺书

甲方：南京理工大学钱学森学院

乙方：姓名：

学号：

专业：

乙方如已具有推免生资格，关于毕业去向与甲方达成协议如下：

乙方在了解《钱学森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前提下，通过慎重考虑，乙方：

1. 如获得南京理工大学 2026 级硕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学术硕士以及专业硕士）推荐免试资格，本人的报送专业意向为_____；
2. 本人自愿放弃南京理工大学 2026 级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放弃原因为_____；
3. 本人不完全符合学院推荐免试资格，选择通过_____的方式破格获得推荐免试资格，服从学院安排。（需另附申请，申请书见附件 2）

甲方(盖章)：南京理工大学钱学森学院

乙方(签名)：

时间：

备注：1.此协议只针对南京理工大学钱学森学院 2026 届本科生。

2.获得推免生资格者，一旦推荐免试成功，不得放弃，否则学校不提供任何的就业证明（如派遣证、成绩单等）及该生出国所需要的各类证明。

3.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南京理工大学钱学森学院。

附件 2:

钱学森学院破格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1			
	姓名		所在学院	
	技术职称		导师类别	
	学科专业		联系电话	
	推荐人 2			
	姓名		所在学院	
	技术职称		导师类别	
	学科专业		联系电话	
	推荐人 3			
	姓名		所在学院	
	技术职称		导师类别	
	学科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 1
	签名:
	推荐人 2
	签名:
	推荐人 3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